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1-001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星化工”)于2011年1月14日收到庆祖森先生和庆光梅女士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庆祖森先生于2010年12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690,000股,12月22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207,707股全部转让给庆光梅女士;本次转让完成后,庆祖森先生自2010年12月15日起累计减持华星化工股份27,897,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49%,不再持有华星化工的股权;庆光梅女士增持华星化工股份20,207,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7%。

一、股份变动具体情况

1. 证券交易系统减持

2010年12月15日,庆祖森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减持价格为7.30元/股。

2. 协议转让

2010年12月22日,庆祖森先生与庆光梅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庆祖森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庆光梅女士,转让股份20,207,7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7%,转让价格为7.97元/股。具体情况详见2010年1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2010-043号公告。

庆光梅女士与庆祖森先生系父女关系,且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谢平先生系夫妻关系;截止目前谢平先生持有公司25,362,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庆祖森先生、谢平先生(第一大股东、庆祖森先生、第二大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0%、8.631%、6.877%,其合并持有公司15.50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2011-002号、2011-003号公告(《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

1. 庆祖森先生签署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庆光梅女士签署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1-002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星化工
股票代码:002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庆祖森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象山路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象山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减持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解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庆祖森;

上市公司:指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指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协议转让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庆光梅女士转让其所持有华星化工20,207,707股股份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庆光梅女士就本次协议转让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庆祖森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象山路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象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08年12月12日起不再担任华星化工董事、董事长等职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在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原因而减持,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华星化工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华星化工第一大股东,持有9.49%的公司股份,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5年10月2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作出的承诺:1.保证所持有的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上市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华星化工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3.承诺在上市1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原持有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3.11元(含)公司派发分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除权处理;4.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持有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无需停止出售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8年12月12日因年龄和身体等原因辞去了董事长、董事等职务,根据上述承诺,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星化工股份均可上市流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1. 2010年12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减持价格为7.30元/股。

2. 2010年12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庆光梅女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庆光梅女士,转让股份20,207,7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7%,转让价格为7.97元/股。

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当事人

出让方:庆祖森
受让方:庆光梅,该受让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庆光梅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庆光梅女士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系父女关系,且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谢平先生系夫妻关系。截止目前,谢平先生持有公司25,362,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1%,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持有公司15.50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甲方:庆祖森
乙方:庆光梅

1. 转让股份数量:甲方持有华星化工20,207,707股,占华星化工总股本的6.87%,性质为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甲方同意将其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转让的股份。

2. 转让价格:本协议签订之日前30个交易日华星化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95%,即每股7.97元,转让金总额为161,055,425元。

3.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颁布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办理股份转让和转让金支付等。

4. 税费承担:与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0-003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星化工
股票代码:002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庆祖森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增持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解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庆光梅;

上市公司:指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指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协议转让指:庆祖森先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所持有华星化工20,207,707股股份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指:庆祖森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协议转让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庆光梅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08年12月12日起不再担任华星化工董事、董事长等职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在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原因而增持,本次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华星化工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华星化工第一大股东,持有9.49%的公司股份,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5年10月2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作出的承诺:1.保证所持有的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上市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华星化工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3.承诺在上市1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原持有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3.11元(含)公司派发分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除权处理;4.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持有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无需停止出售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8年12月12日因年龄和身体等原因辞去了董事长、董事等职务,根据上述承诺,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星化工股份均可上市流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1. 2010年12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减持价格为7.30元/股。

2. 2010年12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庆光梅女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庆光梅女士,转让股份20,207,7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7%,转让价格为7.97元/股。

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当事人

出让方:庆祖森
受让方:庆光梅,该受让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庆光梅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庆光梅女士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系父女关系,且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谢平先生系夫妻关系。截止目前,谢平先生持有公司25,362,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1%,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持有公司15.50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甲方:庆祖森
乙方:庆光梅

1. 转让股份数量:甲方持有华星化工20,207,707股,占华星化工总股本的6.87%,性质为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甲方同意将其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转让的股份。

2. 转让价格:本协议签订之日前30个交易日华星化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95%,即每股7.97元,转让金总额为161,055,425元。

3.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颁布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办理股份转让和转让金支付等。

4. 税费承担:与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1-00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大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通告,获悉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2010年5月17日,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7万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作为借款担保(详见公司于2010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10-030号公告)。

2011年1月11日,科瑞天诚将上述质押给中铁信托的227万股以及因2010年中期转增所增加的158.9万股合计385.9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同日,科瑞天诚将385.9万股重新质押给中铁信托作为借款担保,借款金额为6,6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将350万股和315万股分2笔合计665万股,质押给中铁信托作为借款担保,借款金额为11,4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融资资金到账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2009年4月10日,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14万股质押给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安林果业”作为借款担保,分别于2009年12月10日、2010年3月3日将其中的439万股、225万股解除质押(详见公司于2009年4月14日、2009年12月15日、2010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2009-017、2009-044、2010-006号公告)。

2011年1月12日,科瑞天诚将上述质押给安林果业的450万股以及因2010年中期转增所增加的315万股合计765万股中的365万股解除质押。

同日,科瑞天诚将250万股质押给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作为借款担保,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办理质押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科瑞天诚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270万股的37.50%;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750.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6%;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1,300.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8%;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84.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08%。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1-003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0日以当函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14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粮财务有限

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0年9月30日)、关联董事回避、郑丁、马建峰、殷建豪、马德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星化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批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协议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华星化工股份。鉴于庆光梅女士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系父女关系,且与公司大股东、董事长谢平先生系夫妻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谢平先生(第一大股东、庆光梅女士、第二大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0%、8.631%、6.877%,其合并持有公司15.50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该公告后2日内,应当停止买卖华星化工的股票。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华星化工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0年11月10日	买入	4,100,000	9.38-9.46
2010年11月26日	卖出	7,000,000	7.78
2010年12月8日	卖出	2,700,000	7.36
2010年12月15日	卖出	7,690,000	7.3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庆祖森
日期:2011年1月1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庆祖森
日期:201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0-003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星化工
股票代码:002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庆祖森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减持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解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庆祖森;

上市公司:指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指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协议转让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庆光梅女士转让其所持有华星化工20,207,707股股份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庆光梅女士就本次协议转让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庆祖森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象山路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象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08年12月12日起不再担任华星化工董事、董事长等职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在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原因而减持,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华星化工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华星化工第一大股东,持有9.49%的公司股份,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5年10月2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作出的承诺:1.保证所持有的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上市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华星化工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3.承诺在上市1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原持有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3.11元(含)公司派发分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除权处理;4.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持有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无需停止出售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8年12月12日因年龄和身体等原因辞去了董事长、董事等职务,根据上述承诺,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星化工股份均可上市流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1. 2010年12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减持价格为7.30元/股。

2. 2010年12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庆光梅女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庆光梅女士,转让股份20,207,7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7%,转让价格为7.97元/股。

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当事人

出让方:庆祖森
受让方:庆光梅,该受让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庆光梅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庆光梅女士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系父女关系,且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谢平先生系夫妻关系。截止目前,谢平先生持有公司25,362,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1%,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持有公司15.50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甲方:庆祖森
乙方:庆光梅

1. 转让股份数量:甲方持有华星化工20,207,707股,占华星化工总股本的6.87%,性质为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甲方同意将其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转让的股份。

2. 转让价格:本协议签订之日前30个交易日华星化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95%,即每股7.97元,转让金总额为161,055,425元。

3.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颁布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办理股份转让和转让金支付等。

4. 税费承担:与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0-003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星化工
股票代码:002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庆祖森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增持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解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庆光梅;

上市公司:指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指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协议转让指:庆祖森先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所持有华星化工20,207,707股股份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指:庆祖森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协议转让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庆光梅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08年12月12日起不再担任华星化工董事、董事长等职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在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原因而增持,本次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华星化工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华星化工第一大股东,持有9.49%的公司股份,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5年10月2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作出的承诺:1.保证所持有的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上市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华星化工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3.承诺在上市1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原持有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3.11元(含)公司派发分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除权处理;4.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持有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无需停止出售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8年12月12日因年龄和身体等原因辞去了董事长、董事等职务,根据上述承诺,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星化工股份均可上市流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1. 2010年12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减持价格为7.30元/股。

2. 2010年12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庆光梅女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庆光梅女士,转让股份20,207,7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7%,转让价格为7.97元/股。

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当事人

出让方:庆祖森
受让方:庆光梅,该受让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庆光梅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庆光梅女士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系父女关系,且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谢平先生系夫妻关系。截止目前,谢平先生持有公司25,362,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1%,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持有公司15.50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甲方:庆祖森
乙方:庆光梅

1. 转让股份数量:甲方持有华星化工20,207,707股,占华星化工总股本的6.87%,性质为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甲方同意将其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转让的股份。

2. 转让价格:本协议签订之日前30个交易日华星化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95%,即每股7.97元,转让金总额为161,055,425元。

3.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颁布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办理股份转让和转让金支付等。

4. 税费承担:与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1-00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0.24元(按国际会计准则)

三、2010年度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上扬,铜、锌产品产量略有增长。

四、其它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以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1-001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提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随着公司生产各种橡胶产品、添加剂、炭黑、化工材料、线缆、帆布等各种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公司经营成本大幅提高,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运行,确保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研究决定,从2011年1月15日起,所有产品的销售价格按照成本上调10%。

本次调价涉及2010年度增加净利润约五百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 客户对公司此次提价以后新的产品的接受程度以及持续时间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

2. 原材料价格继续攀升,使公司面临成本继续提高的风险。

3.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的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0年9月30日)、关联董事回避、郑丁、马建峰、殷建豪、马德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在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原因而增持,本次协议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星化工20,207,707股,占华星化工总股本的6.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拟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星化工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星化工的股份

① 2010年12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庆祖森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其所持华星化工20,207,7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77%。

②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当事人

出让方:庆祖森
受让方:庆光梅,该受让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庆光梅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庆光梅女士与庆祖森先生系父女关系,且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谢平先生系夫妻关系。截止目前,谢平先生持有公司25,362,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1%,与庆祖森先生合并持有公司15.50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甲方:庆祖森
乙方:庆光梅

1. 转让股份数量:甲方持有华星化工20,207,707股,占华星化工总股本的6.87%,性质为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甲方同意将其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转让的股份。

2. 转让价格:本协议签订之日前30个交易日华星化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95%,即每股7.97元,转让金总额为161,055,425元。

3.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颁布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办理股份转让和转让金支付等。

4. 税费承担:与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庆祖森先生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庆祖森先生持有华星化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批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协议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庆祖森先生不再持有华星化工股份。鉴于庆光梅女士与庆祖森先生系父女关系,且与公司大股东、董事长谢平先生系夫妻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庆祖森先生、谢平先生(第一大股东)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大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0%、8.631%、6.877%,其合并持有公司15.50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该公告后2日内,应当停止买卖华星化工的股票。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华星化工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0年9月9日	卖出	9000	8.8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庆光梅
日期:2011年1月1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庆光梅
日期:201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1-001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星化工”)于2011年1月14日收到庆祖森先生和庆光梅女士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庆祖森先生于2010年12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690,000股,12月22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207,707股全部转让给庆光梅女士;本次转让完成后,庆祖森先生自2010年12月15日起累计减持华星化工股份27,897,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49%,不再持有华星化工的股权;庆光梅女士增持华星化工股份20,207,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7%。

一、股份变动具体情况

1. 证券交易系统减持

2010年12月15日,庆祖森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减持价格为7.30元/股。

2. 协议转让

2010年12月22日,庆祖森先生与庆光梅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庆祖森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庆光梅女士,转让股份20,207,7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7%,转让价格为7.97元/股。具体情况详见2010年1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2010-043号公告。

庆光梅女士与庆祖森先生系父女关系,且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谢平先生系夫妻关系;截止目前谢平先生持有公司25,362,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庆祖森先生、谢平先生(第一大股东、庆祖森先生、第二大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0%、8.631%、6.877%,其合并持有公司15.50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2011-002号、2011-003号公告(《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

1. 庆祖森先生签署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庆光梅女士签署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